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,两江新区社保局、财政局,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30号)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19〕116号)文件精神,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20部门《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66号)、商务部等1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家政兴农行动计划(2021-2025年)〉的通知》(商服贸函〔2021〕512号)有关要求,切实加强我市家政品牌建设,打造知名家政劳务品牌,决定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"扩大有效供给、提高服务质量"中心任务,"十四五"期间,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8~10 个优秀家政劳务品牌予以培育扶持,力争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、知名度高的家政劳务品牌,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,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品牌化、规范化发展,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家政服务需求。

二、品牌培育内容

(一)示范引领

品牌内涵清晰,容易辨识,符合家政服务行业特点,具有一定历史渊源和较完整的品牌发展战略;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,获评知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等;经营规模较大,占领市场份额较大,纳税额度较大,能够发挥龙头和行业领军作用;在重庆市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,品牌影响力大,群众认可度高。

(二)产训融合

建设家政培训机构、家政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家政培训机构有长期战略合作,深入开展家政人员职业技能培训,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,定期开展"回炉培训",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;主动对接市场需求,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营或商业模式,加大中高级从业人员培养力度,形成自身优势;积极牵头或参与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标准,开发职业培训教材、职业培训包;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等进行积极合作,在开设家政专业或课程方面发挥作用。

(三)促进和稳定就业

发挥品牌效应,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,有效吸纳和介绍劳动力就业,将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和服务的对象;开展劳务协作,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,积极向外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,在输入地形成品牌竞争力;实行员工制

管理,与一线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,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,促进员工稳定就业。

(四)规范管理

遵守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严格把关健康、诚信等关键环节,实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,上门前体检合格;开展优质服务承诺,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,严格执行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规范,保证服务质量;员工个人档案信息真实有效,录入了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平台,能够实现家政服务的责任追溯;建立较为完备的用户反馈和服务提升改进制度,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和家政服务员之间的消费纠纷,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。

(五)加强自身建设

加大人文关怀,建设和形成特有的品牌文化,提供员工集体食堂、宿舍等;不断培养和推出行业精英或先进典型,支持员工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、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,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;扩大品牌贡献,积极参与扶贫、募捐、慰问、抢险救灾等公益类活动,有效履行社会责任;创新家政服务供给方式,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,开发线上系统、手机APP等实现下单、签约,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方便。

- 三、扶持时间、数量、标准
- (一)扶持时间。2021年—2025年。

- (二)扶持数量。每年8家。原则上按主营业务包括育婴、 养老、保姆、保洁4种类型予以扶持,每个品牌累计扶持不超过 3年。
- (三)扶持标准。组织专家组评审(评分细则见附件2),对得分排名前8名的品牌给予每个品牌50万元的品牌建设资金扶持。当评比总成绩相同时,以"促进和稳定就业"得分高者优先,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,则请专家团队进行会审,以会审成绩高者优先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本通知中入户家政服务特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,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对孕产妇、婴幼儿、老人、病人、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、烹饪等有偿服务,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。申报的品牌应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,品牌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运营满2年以上,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, 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;
- 2.上年度入户家政服务方面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(参照家政典型企业统计表或税收财务报表),或主体营收 600 万元以上入户家政服务方面收入占主体营收 50%以上;
 - 3.在"信用中国"查询无违法违规、失信等不良记录;
 - 4.上年度平均缴纳城镇职工社保的员工人数在30人(含)

以上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材料

(一)申请(每年2月15日前)

符合条件的品牌实施主体向注册登记所在地区、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申报,并提交下列材料:

- 1.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(附件1);
- 2.资质证明复印件(商标注册许可证、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);
- 3.上年度品牌建设简介及成果(按本通知"二、品牌培育内容")、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 - (二)初审(每年3月31日前)

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接到品牌实施主体申请后,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建立申报档案,公布监督投诉电话,并利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比对,符合申报条件的在《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》签署审核意见。按照主城都市区、万州区不超过3家 其他区县不超过2家的名额择优报市人力社保局。

(三)复审、公示(每年5月31日前)

市人力社保局汇总申报情况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,按照得分排名对前 15 名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组织重审,并重新公示。

(四)资金拨付(每年6月30日前)

对公示无异议的前8名品牌,认定为当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,市人力社保局按扶持金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品牌实施主体银行账户,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,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个家政服务机构,本着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认真做好宣传、发动、初审、推荐等工作。要认真审核品牌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,确保推荐的家政劳务品牌符合申报要求、经营状况良好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。要按照"放管服"的要求,尽可能利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进行审核比对,减少纸质资料报送。
- (二)严格材料报送。申报的品牌实施主体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,积极配合市、区县两级人力社保部门的审核和复核,提交的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(骑缝章);法定代表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在承诺书上签字;对弄虚作假,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信息的,一经发现证实后,取消资格,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- (三)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家政劳务品牌的打造力度,可结合此项工作认定区县级优秀家政劳务品牌,可以给予资金扶持,并在人员培训、品牌建设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;鼓励和支持优秀劳务品牌整合服务资源,扩大服

务规模,增加服务网点;以此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为契机,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机构员工制建设,加强企业品牌推介和成功经验推广,扩大品牌的影响力。

被认定为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的,不重复享受其它有关品牌的扶持政策。申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疑问,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联系。联系人;苏强,联系电话:88633929。

附件:1.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

2.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打分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1

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

品牌名称	品牌实施主体単位基本信息								
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(万元)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c 2021 ɔ ** 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	品牌名称								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男份证号 开户行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c 2021 p ** 号)要求 , 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, 如含虚假内容 ,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注册日	时间				
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c 2021 x ** 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				注册资金((万元)			
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c 2021 x ** 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								
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2021 ** 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银行账号			J	干户行		,		
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、2021;**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	注册地址			经	营地址				
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、2021、** 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 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邮政	编码		
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 c 2021 i ** 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 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			品牌:	实施主	E体意见				
(2021)**号)要求,现申报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法定代表人(签字):年月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			承诺	书				
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月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我单位符合《	关于开	展家政服务」	业优秀	劳务品牌均	音育扶持	工作的	的通知]》(渝*发
(公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 月 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(2021)** 号)	要求,现	申报 202*年	重庆	市优秀家政	7服务劳务	5品牌	早。所	是交的各项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 月 日 区、县初审意见	申请材料均真实有	效,如台	含虚假内容 ,	我单	位自愿承担	旦由此产生	生的一	一切责	任。
区、县初审意见									(公章)
根据初步审查确认,该品牌符合优秀家政服务机构品牌申报有关条件,推荐认定	区、县初审意见								
	根据初步审查确认,该品牌符合优秀家政服务机构品牌申报有关条件,推荐认定								
为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。									
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公章)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市级审查意见									
经专家审核、公示,该品牌被认定为20*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,并给予品牌建设共共2045									
牌建设扶持资金 50 万元。									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公章)									
(ロスクリスの) (大学) (上のログ				
<u> </u>	各 注						<u> </u>	۲ /	

附件2

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打分表

家政品牌全称: 日期: 年月日

序号	项目	内容	评分标准	得分
1	示范引领 100 分	品牌内涵清晰,容易辨识,符合家政服务行业特点,具有一定历史渊源和较完整的品牌发展战略。(10分)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,获评知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等。(20分)经营规模较大,占领市场份额较大,纳税额度较大,能够发挥龙头和行业领军作用。(60分)	拥有品牌 Logo、商标,品牌容易辨识,符合家政特点得5分;具有历史渊源,品牌发展战略完整得5分。获国家层级得5分,省部层级得3分,地市县层级得2分。 上一年度入户家政服务营业收入在300-400万,得20分,在400-500万,得20分,在400-500万,得30分,在500-600万得40分,在600-700万得50分,700万以上得60分。	
		在重庆市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,品牌 影响力大,群众认可度高。(10分)	国家层级媒体报道得3分,省部层级的媒体报道得2分;地市县层级媒体报道得1分。	

1 2 1		建设家政培训机构、家政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家政培训机构有长期战略合作,深入开展家政人员职业技能培训,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,定期开展"回炉培训",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。(140分)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岗前培训、回 炉培训的,1人次得1分。(培训 内容需要有相关视听材料、签到 表、培训方案等佐证)	
	产训融合 200分	积极牵头或参与积极牵头或参与编制 家政服务职业技能标准(国家标准、 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),开发职业培 训教材、职业培训包。(30分)	牵头一项得10分参与一项得3分。	
		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等进行积极合作,在开设家政专业或课程方面贡献力量。(30分)	与院校有合作协议,一份得 10 分, 联合开办专业或课程一项得 10 分。	
促进和稳 3 定就业 500分	发挥品牌效应,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,有效吸纳和介绍劳动力就业,将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和服务的对象。(200分)	提供工资流水、劳动协议等佐证资料,吸纳1个劳动力就业得1分, 吸纳1个脱贫人口得2分。		
	5. 5	开展劳务协作,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,积极向外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,在输入地形成品牌竞争力。(100分)	提供工资流水、劳动协议等佐证资料,向市外转移就业1个劳动力得1分,如果为脱贫人口得2分。	

		实行员工制管理,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,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, 促进员工稳定就业。(200分)	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制 员工超过30人,每超1人得5分。	
4 规范管理 100 分	遵守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、法规、 规章和标准,严格把关健康、诚信等关 键环节,实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 度,上门前体检合格。(30分)	根据合同或协议抽查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情况,入户前体检率达100%得20分;90%-99%得10分;90%以下不得分。		
	员工个人档案信息真实有效,录入了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平台,能够实现家政服务的责任追溯。(40分)	录入1个得1分。		
		建立较为完备的用户反馈和服务提升改进制度,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和家政服务员之间的消费纠纷,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。(30分)	根据合同或协议抽查客户评价,客 户评价与档案一致的每个得1分, 客户反映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每个 得1分。	
5	自身建设 100分	加大人文关怀,建设和形成特有的品牌文化,提供员工集体食堂、宿舍等。 (10分)	开展党建活动、工会活动、节日慰问、团建活动,每提供1项得1分; 提供食堂、宿舍,每提供1项得2分。	

不断培养和推出行业精英或先进典型,支持员工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、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,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。(20分)	提供一份国家层级个人荣誉得5分, 省部层级荣誉得3分,地市县层级 荣誉得1分;提供一个员工专科以 上(在职工作期间学历提升)毕业 证书得3分。	
扩大品牌贡献,积极参与扶贫、募捐、 慰问、抢险救灾等公益类活动,有效 履行社会责任。(20分)	提供一次相关活动有效资料得3分。	
创新家政服务供给方式,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,开发线上系统、手机 APP 等实现下单、签约,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方便。(50 分)	现场查看,自主开发并获取授权了的网站、公众号小程序、APP等而且营运良好50分,系统部分运行良好30分,系统初步建成20分,系统正在建设中10分。	

专家签字: